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玉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3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玉振為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隊組長，並擔任鏟裝機駕駛，其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8時27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資源回收分類場內，駕駛鏟裝機進行回收物整理時，本應注意與其他人、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未與其他人員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下，逕自操作鏟裝機，適有告訴人蔡○芬在附近整理物品，剷裝機剷斗不慎刮到蔡○芬之腿部，致其受有右小腿挫傷、右足踝挫傷及右下肢外傷併血腫併組織壞死併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謝淑敏